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1 名。

二、代理職缺：管控缺。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

四、聘期：113/08/01-114/07/31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六、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經分發之代理教師錄(備)取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hyp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無。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時程：

教甄分發選填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受理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代理教師報到、複試、資格審查。

報到時間：

(一)代理教師錄取者：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0 分前，逾時不候。

(二)代理教師備取者：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逾時不候。

二、 地點及聯絡電話：代理教師錄取者洽本校人事管理員，電話：06-6552558*830；代理教師備取者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6-6552558*810

三、 代理教師錄(備)取者皆應繳交證件：

(一) 代理教師甄選分發報到通知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 大學、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陸、 代理教師備取者複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四上數學南一版自選單元(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一)時間：每人 8-10 分鐘。(第 8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柒、 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書面文件成績通知單給考生。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

捌、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應試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3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